

河南省遥感院

2026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2

采 购 人：河南省遥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70000 元
最高限价：6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豫政采(2)20260601-1	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6670000	66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采购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获取服务，保障全省遥感影像成果应用统筹管理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5.3 包段划分：本次共划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 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室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
1.1.2	名 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室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2026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2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667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技术需求，保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及加工处理要求，使用中发现问题，无条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标。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交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采集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的该区域数据并免费更换。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1.3.4	质保期：/。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标的名称“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共 1 个包。
3.2.1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

	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

	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项目完成并整体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11.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

	<p>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p> <p>账号：371906284210118</p>
15.1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p>
15.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15.4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7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17.1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方接收、审核、确认后的每期亚米级卫星数据有效面积，按比例计算、分批支付费用。</p> <p>费用分3批支付，第一批支付合同款的20%，第二批支付合同款的40%，第三批支付合同款的40%。</p> <p>按上述百分比计算出的金额，为当期可支付的最大金额，实际支付根据采购方接收、审核、确认后的每期亚米级卫星数据有效面积，按比例计算。预付款保函的解除条件：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组织开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原件，乙方予以自行解除。</p>
17.2	<p>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p>
17.3	<p>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p>
17.4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7.5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p>

	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17.7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8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

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

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

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2.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5.3.2.6.1 投标文件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5.3.2.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5.3.2.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3.2.7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用于本项目服务设备成本、人工成本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5.3.2.9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

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

件 5”)。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可以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 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 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目标

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采购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获取服务，保障全省遥感影像成果应用统筹管理需求。

2. 采购内容、预算与经费来源

经费 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	全省 4 期覆盖，每期 16.7 万 km ² ，合计 66.8 万 km 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采购全省 4 期优于 1 米（含 1 米）L1A 级遥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数据包含全色及多光谱波段（含蓝、绿、红、近红外波段）。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数据合法性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优于 1 米（含 1 米）遥感卫星列表明细，对卫星拥有自主测控权的优先。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2 技术标准与要求

3.2.1 影像数据源：卫星是商业光学遥感卫星。

▲3.2.2 影像波段与分辨率：包括全色波段及 4 个多光谱波段（蓝、绿、红、近红外）；全色波段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 1 米（含 1 米），多光谱波段分辨率优于 4 米（含 4 米），且全色和多光谱数据必须是同一个传感器同时接收。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卫星数据源，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2.3 影像幅宽：为保证影像数据处理质量，原始影像数据幅宽需不低于 10 千米。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卫星数据源，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2.4 影像时相与覆盖频次：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提供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计 4 期遥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

每期影像数据时相为当期的两个月内。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2.5 影像级别与格式要求：提供的卫星数据是经过辐射校正和系统几何校正的 L1A 产品，数据位深为 16BIT，常见影像格式（如 TIFF 或 IMG 等），并附带 RPC 文件、快视图、元数据。

3.2.6 影像质量：

（1）侧视角：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 $\pm 20^\circ$ ，特殊情况下平原、丘陵地不超过 $\pm 25^\circ$ ，相邻条带侧视角差异过大影响制图精度时予以补拍。

▲（2）影像云（雪、雾）覆盖率：单景影像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 10%，且云（雪、雾）不得落在重点区域（主要指城乡结合部、耕地和城市建成区）。截止每期影像获取期限无法完成覆盖率要求时，可使用最大集中连片无云（雪、雾）区域不低于 70%的影像，且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 10%的影像有效面积占比不低于 85%。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每景影像噪声、光谱溢出、信息丢失等区域总面积占比低于 0.5%且不影响地物判读，影像纹理丰富、色彩均衡；要求相邻各景影像之间应有 4%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2%。

▲3.2.7 影像推送：卫星拍摄后，72 小时内将处理和质检后的 L1A 级产品推送至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单位。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2.8 是否裁切：要求影像按整景提供，不允许裁切。

3.2.9 是否重采样：提供影像不允许重采样。

3.2.10 提交成果：

（1）项目技术设计书（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交）。

（2）L1A 级全色、多光谱数据及数据相关文件。

（3）影像数据落图（结合表）（*.shp 格式，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落图）。

（4）成果资料移交书（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移交书）。

（5）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供项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3.3 拟投入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

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

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或国土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中级或以上任职资格证书。

人员不得兼任。

3.4 其它要求

3.4.1 评审与验收要求：中标方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由采购方组织评审；提交完成全部服务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3.4.2 售后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保证在紧急情况下 30 分钟内响应，1 天以内到现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4.3 项目过程中，提交的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投标人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并免费更换。提交的数据达到质量要求，但采购方自动化影像处理难以得到较好结果时，投标人提供至少 1 人的现场技术支持 1 周或以上，仍难以得到较好精度的更换数据。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4. 说明

4.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指标，未做标注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指标，上述 2 类指标为评审得分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规定。

4.3 投标人应围绕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交付方案、质量与工期保障措施、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应按回避原则主动申请回避；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四、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见附件7，评委会义务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核对其企业规模分类是否正确，如是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声明函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的10%扣除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 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3.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 (20分)	投入卫星数据源 (10分)	<p>投标人投入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优于1米(含1米)分辨率卫星数据源:对卫星拥有自主测控权的,每颗卫星得1分;未拥有自主测控权的,每颗卫星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p> <p>对卫星拥有自主测控权的,需要提供所有权或运营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出具的卫星平台所有权、卫星在轨运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不拥有自主测控权。</p> <p>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类似业绩 (6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p> <p>优于1米(含1米)省级(或区域)多期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项目:省级(或区域)优于1米(含1米)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次不低于3期/年(含),且每期影像获取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千米(含),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以上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体系认证证书 (4分)	<p>投标人具备的体系认证证书(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计分。</p>
技术部分 (65分)	卫星数据源波段与分辨率 (8分)	<p>投入本项目的卫星数据源在满足波段要求的同时,其全色波段星下点原始分辨率情况(本项最高得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于1米(含1米)但达不到0.8米的,每颗卫星得0.5分; 2. 优于0.8米(含0.8米)但达不到0.5米的,每颗卫星得0.8分; 3. 优于0.5米(含0.5米)的,每颗卫星得1分; 4. 不满足波段要求或分辨率达不到1米的,不得分。 <p>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卫星数据源,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无承诺的不得分。</p>
	卫星数据源幅宽 (8分)	<p>投入本项目的优于1米(含1米)分辨率卫星数据源影像幅宽(本项最高得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优于100千米(含100千米)的,每颗卫星得1分; 2. 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优于40千米(含40千米)但低于100千米(不含100千米)的,每颗卫星得0.8分; 3. 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优于10千米(含10千米)但低于40千米(不含40千米)的,每颗卫星得0.4分; 4. 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低于10千米的,不得分。

	<p>每颗卫星在本项中仅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承诺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卫星数据源，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并加盖公章。无承诺的，不得分。</p>
影像质量（3分）	<p>承诺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云（雪、雾）覆盖率（本项最高得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保证单景影像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10%，且云（雪、雾）不落在重点区域的，得3分； 2. 保证最大集中连片无云（雪、雾）区域不低于70%，且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10%的影像有效面积占比不低于85%的，得1分； 3. 低于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p>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无承诺的不得分。</p>
影像推送（4分）	<p>影像获取后推送的及时性（本项最高得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星拍摄后，48小时内能够推送至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单位的，得4分； 2. 卫星拍摄后，72小时内能够推送至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单位的，得2分； 3. 卫星拍摄后72小时后推送的，不得分。 <p>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无承诺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2分）	<p>本项最高得2分。</p> <p>对于提交的数据采购方自动化影像处理难以得到较好结果的情况：承诺提供1人以上（含）现场技术支持且不少于2周的，得2分；承诺提供1人现场技术支持且不少于1周的，得1分；低于1人1周的，不得分。</p> <p>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项目人员配置（不得兼任）（6分）	<p>本项最高得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为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为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拟派质量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为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测绘工程（或国土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中级或以上任职资格证书，每提供1名得0.5分，满分3分。 <p>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p>未标注“★”或“▲”条款响应情况 (4分)</p>	<p>采购需求“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未做标注的条款的响应(共4分): 包含“3.2.1 影像数据源”、“3.2.5 影像级别与格式要求”、“3.2.6 影像质量(1) 侧视角”、“3.2.6 影像质量(3) 图面质量及重叠度”、“3.2.8 是否裁切”、“3.2.9 是否重采样”、“3.2.10 提交成果”和“3.4.1 评审与验收要求”,共8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最多得4分。</p>
<p>实施方案评价部分 (30分)</p>	<p>数据采集与交付方案 (10分)</p>	<p>对数据采集与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天气预测分析、拍摄计划、数据推送交付机制等内容)的完备性、科学性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气预测分析详细、充分,拍摄计划针对性强、有效可行,数据推送交付机制明确、完善的,得10分; 2. 天气预测分析较为详细充分,拍摄计划具有针对性,能够可行,数据推送交付机制基本明确的,得8分; 3. 天气预测分析一般,拍摄计划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可行,数据推送交付机制基本明确的,得6分; 4. 有基本的数据采集与交付方案,但天气预测分析简单、粗略,拍摄计划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数据推送机制不明确,得3分。 5. 没有阐述相关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p>质量与工期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点设置、质量控制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有力保障影像资料的质量与按期交付以及方案的有效实施等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控制点设置充分、清晰、完善;质量控制及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有效可行,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的,得8分; 2. 质量控制点设置比较清晰、完善,质量控制及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好,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的,得6分; 3. 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具有质量控制及工期保障措施,但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得4分; 4. 有相关质量控制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粗略的或没有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的得2分; 5. 没有阐述相关措施或保障措施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p>应急服务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应急补充采集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补充采集方案、针对漏洞或突发需求编程计划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补充采集方案完善、明确,针对漏洞或突发需求编程计划及时,承诺按采购人需求补充全部指定漏洞或满足相关突发需求的,得6分; 2. 应急补充采集方案比较完善、明确,承诺按采购人需求补充部分指定漏洞区域或满足相关突发需求的,得4分; 3. 应急补充采集方案基本可行,承诺按采购人需求补充部分指定漏洞区域或满足相关突发需求的,得2分; 4. 没有阐述相关方案或未作出应急补充采集承诺的,不得分。
	<p>售后服</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期限、</p>

		<p>务方案 (6分)</p>	<p>服务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 措施明确、现实可行, 技术支持工作部署科学、合理, 且售后服务承诺响应速度、到达现场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备, 措施比较详细, 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且售后服务承诺响应速度、到达现场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 技术支持能力比较薄弱或售后服务承诺响应速度、到达现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没有阐述相关方案或未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的, 不得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模版)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二）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采购人、中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 （四）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内容

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采购自 2026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共计 4 期优于 1 米（含 1 米）L1A 级遥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数据包含全色及多光谱波段（含蓝、绿、红、近红外波段）。

2. 服务标准

2.1 影像波段与分辨率：包括全色波段及 4 个多光谱波段(蓝、绿、红、近红外)；全色波段分辨率优于 1 米(含 1 米)，多光谱波段分辨率优于 4 米(含 4 米)，且全色和多光谱数据是同一个传感器同时接收。

2.2 影像幅宽：原始影像数据幅宽不低于__千米。

2.3 云、雪和雾的规定：每景数据云、雪覆盖面积小于__%，且云、雪不得落在重点调查区域（主要指城乡结合部、耕地和城市建成区）。云、雪超标或落在重点区域，以及雾覆盖下的地物无法判别时乙方应免费更换该区域数据。应急补充阶段，经甲方同意后，单景云、雪覆盖可适当放宽，需保证漏洞区域内无遮挡。

2.4 数据格式要求：提供的卫星数据经过辐射校正和系统几何校正的 L1A 产品，数据位深为 16BIT，常见影像格式（如 TIFF 或 IMG 等）并附带 RPC 文件、快视图、元数据。

2.5 侧视角标准：不大于__度。漏洞补充阶段，经甲方同意后平原、丘陵地可放宽至__度，且相邻条带侧视角过大影响测图精度时予以补拍。

2.6 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每景影像噪声、光谱溢出、信息丢失等区域总面积比低于__%且不影响地物判读，影像纹理丰富、色彩均衡；相邻各景影像之间有__%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__%。

2.7 数据时相：每期影像数据时相为当期的两个月内。

2.8 边界覆盖：影像范围保证覆盖甲方要求的任务区，相邻数据有不小于__%的重叠区，任务区边界数据需向外延伸不少于 3 千米。

2.9 影像推送：除存档数据外，卫星拍摄后__小时内乙方将处理和质检后的 L1A 级产品推送至甲方。

2.10 影像处理服务：所提供的影像使用常用正射纠正处理软件难以得到较好的精度，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更换数据。

2.11 提交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并免费更换。

2.12 重采样规定：保持影像原始分辨率不变，提供影像数据不允许重采样。

2.13 影像裁切：影像数据按整景提供，不允许裁切。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4 乙方完成该合同项下的数据采集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方为合格。

2.15 提交成果内容

- (a) 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交）。
- (b) L1A 级全色、多光谱数据及数据相关文件。
- (c) 影像数据落图（结合表）（*.shp 格式，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落图）。
- (d) 成果资料移交书（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移交书）。
- (e) 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供项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比例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方接收、审核、确认后的每期亚米级卫星数据有效面积，按比例计算、分批支付费用。

甲方审核确认数据存在未覆盖或无效区域、且已过当期拍摄时间无法按期予以弥补时，按照实际提供的有效数据面积与数据单价核算每批次的费用。

第一批：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立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保函并向甲方账户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批：乙方完成5-6月、7-8月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和相关承诺的服务，甲方接收、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确认单，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批：乙方完成9-10月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和相关承诺的服务，甲方接收、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确认单，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预付款保函的解除条件：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组织开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原件，乙方予以

自行解除。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对公转账至甲方账户），项目完成并整体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各期数据在卫星拍摄后__小时内向甲方推送。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郑州市

八、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督促乙方如期完成工作的权利
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及时获知数据拍摄情况和影响拍摄的卫星健康状况，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进展情况。
4. 乙方提交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并免费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质量不合格的数据通过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数据的方式进行免费更换。
3. 卫星拍摄后，__小时内数据推送至甲方。
4. 乙方必须如实说明数据质量，数据质量存在任何问题均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声明和保证，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经营和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项目的资格和能力，乙方提供的卫星数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工作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需要统筹其他卫星数据源进行补充，

需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提供。

7.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提供合法票据。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标准”中约定的对数据格式、侧视角、云（雪、雾）覆盖率、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数据时相、边界覆盖、影像推送等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标准”中约定的要求，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十、评审与验收

乙方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由甲方组织审核。乙方完成全部四期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并履行完成全部服务承诺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十一、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对于甲方和其他部门提供的行政界线等基础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加强保密、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并且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项目结束后一周以内全部资料按照规定销毁。如果违反规定，承担泄密责任。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区域坐标，乙方只能传至承担本合同任务的编程部门，加强检查，保证不在其他部门扩散，且与合同终止后销毁，不得存档保留。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该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4. 乙方负有对提交甲方数据脱密的责任。

5. 交付的遥感影像数据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拥有对数据加工处理以及利用数据和相关衍生产品对外提供服务的使用权。

十二、服务承诺

按甲方招（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第十五条第四款以外，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2. 除第十五条第三款以外，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每延期 15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造成的拖欠除外。

3. 乙方在卫星数据获取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有权决定扣减部分项目经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扣除全部经费，直至解除合同，扣减费用按照不合格卫星数据的面积与总采购面积的比例计算。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转包、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费用。如乙方需要统筹其他卫星数据源进行补充，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已付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弄虚作假获得项目款数额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相关约定，造成泄密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以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24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卫星数据获取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卫星数据获取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卫星数据获取价款，结合合同的履行期限向甲方退还剩余未履行期限的卫星数据获取费用。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计划、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或无法按时拨付经费时，导致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文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工作实际与项目设计不符或确认项目工作确无前景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对原项目工作方案修改或终止意见，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修改或终止。

5.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十七、未尽事宜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遥感院
2026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 1.2、资质证书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
- 2.5、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7、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开标一览表

- 4、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偏差表
- 5、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未标注★或▲的条款响应偏差表
- 6、类似业绩
- 7、体系认证证书
- 8、现场技术支持的服务承诺

- 9、项目人员配置
- 10、实施方案
- 11、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1、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4.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4.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遥感院 和 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影像时相与覆盖频次：影像时相与覆盖频次：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提供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计 4 期遥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每期影像数据时相为当期的两个月内。	

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承诺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承诺书。

说明：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2.5、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技术需求，保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及加工处理要求，使用中发现问题，无条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标。</p> <p>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交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并免费更换。</p>	
2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p> <p>项目完成并整体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p>	
5	<p>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方接收、审核、确认后的每期亚米级卫星数据有效面积，按比例计算、分批支付费用。</p> <p>费用分 3 批支付，第一批支付合同款的 20%，第二批支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批支付合同款的 40%。</p> <p>按上述百分比计算出的金额，为当期可支付的最大金额，实际支付根据采购方接收、审核、确认后的每期亚米级卫星数据有效面积，按比例计算。</p> <p>预付款保函的解除条件：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组织开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原件，乙方予以自行解除。</p>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7、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做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2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服务质量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4、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优于1米（含1米）遥感卫星列表明细，对卫星拥有自主测控权的优先。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2	▲影像波段与分辨率：包括全色波段及4个多光谱波段（蓝、绿、红、近红外）；全色波段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1米（含1米），多光谱波段分辨率优于4米（含4米），且全色和多光谱数据必须是同一个传感器同时接收。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卫星数据源，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影像幅宽：为保证影像数据处理质量，原始影像数据幅宽需不低于10千米。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承诺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卫星数据源，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4	▲影像云（雪、雾）覆盖率：单景影像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10%，且云（雪、雾）不得落在重点区域（主要指城乡结合部、耕地和城市建成区）。截止每期影像获取期限无法完成覆盖率要求时，可使用最大集中连片无云（雪、雾）区域不低于70%的影像，且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10%的影像有效面积占比不低于85%。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5	▲影像推送：卫星拍摄后，72小时内将处理和质检后的L1A级产品推送至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单位。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将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材料作为证明附件。

证明附件：

序号 1 条款：拟投入本项目优于 1 米（含 1 米）遥感卫星列表明细

序号	卫星名称	是否拥有自主测控权	影像波段与分辨率	影像幅宽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对拥有自主测控权的卫星，提供卫星所有权或运营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出具的卫星平台所有权、卫星在轨运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序号 2 条款：影像波段与分辨率

说明：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见序号 1 条款：拟投入本项目优于 1 米（含 1 米）遥感卫星列表明细）

序号 3 条款：影像幅宽

说明：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拟投入使用的卫星数据源清单（见序号 1 条款：拟投入本项目优于 1 米（含 1 米）遥感卫星列表明细）

序号 4 条款：影像云（雪、雾）覆盖率

说明：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序号 5 条款：影像推送

说明：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5、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未标注★或▲的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影像数据源：卫星是商业光学遥感卫星。			
2	影像级别与格式要求：提供的卫星数据是经过辐射校正和系统几何校正的 L1A 产品，数据位深为 16BIT，常见影像格式（如 TIFF 或 IMG 等），并附带 RPC 文件、快视图、元数据。			
3	影像质量： （1）侧视角：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 $\pm 20^\circ$ ，特殊情况下平原、丘陵地不超过 $\pm 25^\circ$ ，相邻条带侧视角差异过大影响制图精度时予以补拍。			
4	影像质量： （3）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每景影像噪声、光谱溢出、信息丢失等区域总面积占比低于 0.5%且不影响地物判读，影像纹理丰富、色彩均衡；要求相邻各景影像之间应有 4%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2%。			
5	是否裁切：要求影像按整景提供，不允许裁切。			
6	是否重采样：提供影像不允许重采样。			
7	提交成果： （1）项目技术设计书（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交）。 （2）L1A 级全色、多光谱数据及数据相关文件。			

	<p>(3) 影像数据落图（结合表）（*.shp 格式，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落图）。</p> <p>(4) 成果资料移交书（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移交书）。</p> <p>(5) 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供项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p>			
8	<p>评审与验收要求：中标方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由采购方组织评审；提交完成全部服务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p>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6、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省级（或区域）名称	覆盖频次（期/年）	每期覆盖面积（km ² ）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优于 1 米省级（或区域）多期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业绩。按业绩一览表顺序提供相关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7、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8、现场技术支持的服务承诺

说明：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9、项目人员配置

说明：提供人员列表，表格格式自定。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0、实施方案

对照评审标准，目录条理清晰地自述。

围绕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交付方案、质量与工期保障措施、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1、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1.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8 项需提供的材料。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

供。各模块按各模块的要求制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述模块进行制作，造成相关评审时无法审查相关资料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负。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 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

		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	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书。
6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